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1) 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 (2) 委任行政總裁；
- (3) 終止代理行政總裁之任命
- (4)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5) 委任執行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陳浩文先生由董事會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 (2) 黃秀端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柯民佑先生不再擔任代理行政總裁；
- (4) 陳浩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5) 馬大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委任行政總裁、終止代理行政總裁之任命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已由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 (2) 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柯民佑先生（「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內部安排不再擔任代理行政總裁，但仍為執行董事；及
- (4)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

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先生及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由董事會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就企業策略及政策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陳先生具有逾37年香港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職期限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擬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0港元，及其薪酬（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5,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於本公司授予之1,200,000份購股權中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59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逾39年製鞋業經驗。黃女士為陳子芸小姐之母親。陳子芸小姐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之任命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黃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擬將就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收取年薪約1,560,000港元，及其薪酬（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於本公司合共301,155,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於本公司授予之650,000份購股權中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7%。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執行副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馬大衛先生（「馬先生」）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擁有逾33年製鞋業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就新項目可行性研究、組織架構、過渡至精益生產系統及勞工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馬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Millersville State College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彼現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客戶關係工作。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